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授出認購期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新股份及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
獨立投資者配售109,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下安排之獨立投資者亦將獲授予不可轉讓之認購期
權。認購期權可於期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期權股份0.5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全部(而非部份)38,000,000股期權股份，惟須符合配售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安排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配售價(或期權價)(i)較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77%；(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528港元溢價約4.17%；及(i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531港元溢價約3.58%。

配售事項以及於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80,8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及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15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9,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安排承配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全部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87%，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

配售價

配售價(i)較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77%；(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528港元溢價約4.17%；及(i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531港元溢價約3.58%。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4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互惠基金經紀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之投資計劃及產品，以及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物業。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3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尤其是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事項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可靈活地作進一步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承配人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亦將獲授予不可轉讓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期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期權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全部(而非部份) 38,000,000股期權股份，惟須符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期權股份數目

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6%。

期權價

期權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5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期權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期權價並無受到任何調整限制。

董事認為期權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權行使期

期權行使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期間。

期權股份之地位

期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授出認購期權之條件

授出認購期權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惟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授出認購期權一事將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約20,9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將可為承配人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誘因而不會對目前的股東造成即時之攤薄影響。倘若承配人行使權利認購期權股份，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期權股份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60,495,191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配售 158,400,000港 元之兩年期零 息可換股債券	157,4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期權行使期屆滿之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配售股份及期權股份除外），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後但認購期權獲行使前；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期權獲行使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期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	1,131,358,583	29.75	1,131,358,583	28.92	1,131,358,583	28.65
承配人	-	-	109,000,000	2.79	147,000,000	3.72
公眾	2,671,117,376	70.25	2,671,117,376	68.29	2,671,117,376	67.63
總計	<u>3,802,475,959</u>	<u>100.00</u>	<u>3,911,475,959</u>	<u>100.00</u>	<u>3,949,475,959</u>	<u>100.00</u>

附註：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承配人之不可轉讓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承配人認購期權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行使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期間
「期權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0.55港元
「期權股份」	指	於承配人按期權價行使認購期權時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8,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力基準配售10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09,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